乌兰察布日报

中共乌兰察布市委机关报

2025年5月14日 星期三 农历四月初八

总第8666期

CN15-0012/M

4版

订阅：全国各地邮局（所）

邮发代号：15-4

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城乡规划条例》修订实施

——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统筹管控，破解“两张皮”难题

记者 乌日娜 报道

5月1日，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。这是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，也是全区首批出台的市级城乡规划专门立法。《条例》共8章62条，聚焦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统筹管控，破解长期存在的“两张皮”问题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建国在施行仪式上说：“过去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外规划标准不一、管控方式不同，导致一些项目‘边界一线之隔，审批两重天’。《条例》首次将开发边界内外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，实现‘一张蓝图绘到底’。”

《条例》明确，市、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应当同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并对边界内外实行差异化管控。边界内重点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给，边界外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，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须经严格论证并落实补划。

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“违建拆不动、整治难落地”问题，《条例》设专章规定了违法建设治理。对在边界外擅自建设的，实行“谁建设、谁拆除”原则，并明确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管职责。对拒不拆除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为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《条例》规定，经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不得随意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须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论证，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。同时，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，每五年开展一次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规划修改的重要依据。

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李志强表示，下一步，市规划委员会将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宣传贯彻，并指导各旗县区编制配套实施细则，确保各项管控要求落地见效。

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统筹管控，破解“两张皮”难题

《条例》明确，市、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应当同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并对边界内外实行差异化管控。边界内重点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给，边界外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，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须经严格论证并落实补划。

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“违建拆不动、整治难落地”问题，《条例》设专章规定了违法建设治理。对在边界外擅自建设的，实行“谁建设、谁拆除”原则，并明确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管职责。对拒不拆除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为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《条例》规定，经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不得随意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须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论证，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。同时，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，每五年开展一次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规划修改的重要依据。

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李志强表示，下一步，市规划委员会将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宣传贯彻，并指导各旗县区编制配套实施细则，确保各项管控要求落地见效。

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城乡规划条例》修订实施

——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统筹管控，破解“两张皮”难题

记者 乌日娜 报道

5月1日，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。这是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，也是全区首批出台的市级城乡规划专门立法。《条例》共8章62条，聚焦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统筹管控，破解长期存在的“两张皮”问题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建国在施行仪式上说：“过去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外规划标准不一、管控方式不同，导致一些项目‘边界一线之隔，审批两重天’。《条例》首次将开发边界内外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，实现‘一张蓝图绘到底’。”